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殷瑞好
電話：049-2341109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12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1年9-10月乾旱暨112年1月下旬寒流(遲發性)硬質玉米災損認定部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5月22日農水字第112604722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111年9-10月乾旱暨112年1月下旬寒流(遲發性)硬質玉米災損認定部分，請參依以下原則辦理：「如農民可區分每筆農地單位產量，於繳交農會時，立具切結書明列個別農地單位產量，並請農會協助註記，農會應依農民切結書所列個別農地之單位產量統合整理，送公所予以逐筆核定災損救助。例如申請5塊地，磅單10,000公斤，總量未達受災損20%原全部不予救助，農委會同意農民立具切結拆分每筆農地個別產量予以核定災損救助，但拆分後總量仍需10,000公斤。」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企劃組)

